

现场踏勘确认书

我方于 年 月 日,对南方电网广西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让桂林漓江竹筏充电站项目 140 项资产进行了实地踏勘。

我方对南方电网广西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资产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资产现状,自愿接受转让资产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我方知晓自联交所出具《资产交易凭证》之日起,标的资产的保养、保管、运输、清理责任与费用均由我方承担,我方实施清运工作须按照经转让方确认的区域与范围进行施工。如需转让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及周转场地等,应向转让方办理申请,并由我方承担相应费用。

本确认书为我方现场踏勘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提交受让申请,愿根据公示交易条件及交易规则全面履行后续交易程序。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转让方(盖章)



年 月 日

- (1) 《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两份。意向受让方携带盖章原件赴现场踏勘,踏勘后转让方盖章确认;
- (2) 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现场踏勘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如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报名必备要件。